

**「新北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標準立法依據之條次變更，爰將「第十三條第四項」修正為「第八條第五項」。